

亲爱的客户：

客户通知

为向客户提供更完善及更优质的银行服务，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一直定期检讨各项银行产品及服务，并就有关条款作出修订。现谨通知 阁下最新之修定如下：

由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本行有关资产配套透支服务的条款将修订如下：

服务条款的修订

调整	章节
修订	第 20, 21, 22 及 33 条

修订条文如下(修订处见底线字)：

20.	若客户欲在资产配套透支授予客户后就资产配套透支加入任何新的作押资产，客户须以银行不时指定的申请表格作出申请。如银行批准该申请及(如适用) 银行更改该新的作押资产的结算账户的适用程序已完成，该新的作押资产的抵押价值会被银行计算在内，以用于在每一历日完结时或以银行不时绝对酌情决定的其他时间决定资产配套透支的授信额度。
21.	为免生疑问，如客户使用某一作为作押资产的账户买入新资产，该新资产须被视为作押资产。 <u>该新的作押资产的抵押价值会被银行计算在内，以用于在买入该新资产的历日完结时或以银行不时绝对酌情决定的其他时间决定作押资产的总抵押价值及授信额度。</u>
22.	如银行准许客户出售或处置某一作押资产，除银行另行同意或决定外，所有出售或处置后的所得款项须存入结算账户为作押资产， <u>以用于在每一历日完结时或以银行不时绝对酌情决定的其他时间决定资产配套透支的抵押价值及授信额度</u> ，而该款项的抵押价值会由银行的系统，按适用于结算账户内的现金存款的抵押折扣率计算。

33.	利息将在每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指银行开门营业的日期，但不包括周六、周日及公众假期)或以银行不时绝对酌情决定及通知客户的其他日期从指定透支账户扣除，或在银行要求时客户须支付利息。
-----	---

由2024年9月30日(「生效日」)起， 阁下可向本行任何一间分行免费索取资产配透支条款的文本，亦可在本行网页www.hk.bankcomm.com 浏览。

本行感谢 阁下一一直以来的支持，并将继续竭诚为 阁下提供优质的银行服务。本行谨通知 阁下，如阁下不接纳上述的任何修订， 阁下须于「生效日」之前根据现有资产配套透支服务的条款终止有关账户服务。如于「生效日」后仍继续保留 阁下的账户及/或继续使用服务，则 阁下将被视为已接纳上述之所有修订。

阁下如有任何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与 阁下的客户经理联络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223 95559。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谨启

2024年8月

(本函为毋须签署之计算机编印文件)